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構：</p> <p>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之發展沿革。</p> <p>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包括：</p> <p>（一）財務業務健全性。</p> <p>（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p> <p>（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p> <p>（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p> <p>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p> <p>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p> <p>五、市場分析。</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其申請時間不在此限：</p> <p>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p> <p>三、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之發展沿革。</p> <p>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包括：</p> <p>（一）財務業務健全性。</p> <p>（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p> <p>（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p> <p>（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p> <p>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p> <p>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p>	<p>為就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整體考量，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與一般分行申請時間同在每年五月，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六、業務經營分析。</p> <p>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p> <p>八、綜合評估。</p>	<p>充情形。</p> <p>五、市場分析。</p> <p>六、業務經營分析。</p> <p>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p> <p>八、綜合評估。</p>	
--	---	--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p> <p>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50%;">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td><td style="width: 50%;"></td></tr> <tr><td>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td><td></td></tr> <tr><td>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td><td></td></tr> <tr><td>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td><td></td></tr> <tr><td>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td><td></td></tr> <tr><td>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td><td></td></tr> <tr><td>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td><td></td></tr> <tr><td>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td><td></td></tr> <tr><td>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td><td></td></tr> <tr><td>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td><td></td></tr> <tr><td>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td><td></td></tr> <tr><td>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td><td>(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td></tr> </table>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p>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p> <p>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請查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50%;">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td><td style="width: 50%;"></td></tr> <tr><td>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td><td></td></tr> <tr><td>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td><td></td></tr> <tr><td>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td><td></td></tr> <tr><td>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td><td></td></tr> <tr><td>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td><td></td></tr> <tr><td>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td><td></td></tr> <tr><td>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td><td></td></tr> <tr><td>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td><td></td></tr> <tr><td>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td><td></td></tr> <tr><td>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td><td></td></tr> <tr><td>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td><td>(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td></tr> </table>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p>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增訂於申請時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資料，俾利評估。另為實際有利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之金融服務，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p>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p>(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p> <p>(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p> <p>(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p> <p>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p> <p>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p> <p>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p> <p>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p> <p>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p> <p>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之營運預估等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p> <p>9、綜合評估。</p> <p>(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p> <p>(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p> <p>(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p> <p>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p> <p>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p> <p>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p> <p>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p> <p>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p> <p>8、綜合評估。</p> <p>(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p>	
<p>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簽章) 申請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p>		<p>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簽章) 申請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p>		